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蕨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忍辱图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西四院)

电子邮箱 转岳建普 转曹爱琴 转魏捷 电话 转园原 转魏晓敏

网址 转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传真 转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贵园商厦)

[illegible][illegible]

书号：陽昇苑原緣遠原遠遠原原蘊匿·吳園·園袁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

(1995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摇 为了加强税收征收管理 , 保障国家和地方的税收收入 , 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税收征管法》和《实施细则》) 的规定 , 结合本省实际情况 ,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摇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由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统称税务机关) 征收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

第三条 摇 法律、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在各种承包、租赁、联营等生产经营活动中 , 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生产经营者为纳税人。

第四条 摇 纳税人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书与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 必须按照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摇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确定其办税人员 , 办税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税务机关的指导。

第六条 摇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 按照有关规定不需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的 , 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三十日内 , 持有关证件或者资料 , 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摇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按时将纳税人开业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同级税务机关 ; 在办理纳税人注销登记前 , 应当要求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的注销税务登记证明 ; 在吊销纳税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时 , 应当及时书面告知

同级税务机关。

第八条摇对国家允许凭以计算进项税额的各类收购凭证,税务机关应当参照国家有关发票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印制、领购、开具或者取得上述凭证的,由税务机关参照国家有关发票管理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不论有无应纳税收入或者代扣、代收税款,也不论采取何种征收方式,都必须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

第十条摇按照规定不需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凡经营应纳税商品、货物的,必须在经营前,向税务机关申请查验,并于发生纳税义务的当日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一条摇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经营的纳税人和跨县(市)经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人或者预缴纳税保证金,限期进行纳税清算;逾期末进行纳税清算的,由其担保人负责缴纳税款,或者以保证金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收取纳税保证金应当开具收据。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除对其依法进行税收征收管理外,还应当将有关情况按时书面告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摇税务机关对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提供准确纳税资料的纳税人,除责令其改正外,可以先采取定期定率征收的方式征收税款。对其开具发票的应纳税收入,采取开票核实征收的方式,单独征收税款;对不开具发票的应纳税收入,仍采取定期定额征收的方式征收税款。

第十三条摇税务机关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征零星分散的税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税务机关委托单位或者个人代征税款,应当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委托代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单位及受托单位名称或者受托人姓名;
- (二)代征税款的范围及对象;
- (三)代征的税种、税目、税率和计税依据;
- (四)委托代征的要求;
- (五)委托代征的日期及起止期限;

(六)委托代征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付给受托单位或者个人代征税款手续费。

第十四条摇纳税人在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未持有有关单据、纳税凭证和有关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并规定其限期提供有关单据、纳税凭证和有关纳税资料。扣押后,纳税人在限期内提供上述证据、资料的,税务机关应当立即解除扣押,并归还所扣押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超过限期仍未提供的,由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摇税务机关依法扣押、查封纳税人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按照纳税人应纳税款除以被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当地当日市场收购单位价格确定基本数量,实际扣押、查封的数量不得超过基本数量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条摇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加强税收稽查工作,县级以上税务稽查机构必须及时依法查处税收违法案件。

第十七条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可以在车站、码头、机场、货物集散地设置税务检查站(所),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设置联合检查站(所),执行税收检查及税款征收任务。

第十八条摇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的营业执照、签订的合同、协议等文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告知有关部门责令其纠正,并按照实际情况依法征收税款。

第十九条摇扣缴义务人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的,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摇受托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委托代征证书的要求征收税款的,由受托单位或者个人缴纳应征而未征或者少征的税款。受托单位或者个人已将纳税人拒绝缴纳的情况或者其因故不能代征税款的情况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的除外。

受托单位或者个人不缴或者少缴已代征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并可以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摇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提供银行帐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除按照《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外,还应当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摇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收税款以及受托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委托代征证书的要求代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对扣缴义务人、受托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处理,对纳税人的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按照税务机关依法作出的决定缴纳或者解缴全部税款及滞纳金,然后可以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摇有关国家机关在解除对纳税人依法采取的存款冻结措施时,应当依照法定的清偿顺序,确保税款及时上缴入库。

第二十五条摇各级公安、司法机关必须支持税务机关开展依法治税。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暴力抗税案件,维护税收治安秩序;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查处纳税人偷税、抗税犯罪案件和税务人员违反税法的犯罪案件;审判机关应当及时审理税务案件,依法办理税务机关提起的税务执行案件。保障税收法律、法规的执行。

第二十六条摇推行税务代理制度。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税务机关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有关税务事宜。

第二十七条摇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宣传税收法律、法规,依法征税。税务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贿受贿、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税款;不得滥用职权多征税款或者故意刁难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税务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要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税务机关因行政行为不当使纳税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摇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